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梁譽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6660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所簽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之約定為請求，又觀該契約書第10條約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雙方（即兩造）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兩造間就貸款契約之事項涉訟，既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告

01 所主張者又係針對該契約約定借款之給付，與不動產物權或
02 經界無涉，無關專屬管轄，故本件訴訟自受其合意管轄約款
03 之拘束，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
04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王冠涵